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畢業證書遺失補發申請辦法

第一條 凡本校學生/校友所持畢業證書，如有遺失得申請補發。

第二條 申請手續：

- 1、至出納組填具申請單並繳手續費 100 元整。
- 2、持收據、二吋照片三張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張、私章、及登報作廢證明至教務處呈辦。
- 3、奉核後補發。

第三條 畢業證書應妥善保管，若屢有遺失將註載次號。

【註】1、本申請案須經電腦統辦表查證登錄，以為參考。

2、完成期限：四日

申請流程

